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珮榕

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黃君維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 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每月收入近5萬元，但需要扶養子女2人及父親，每月須支出4萬元，僅剩1萬元可用於還債。因債務總額高達190萬元以上，顯然有不能清償之虞，

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0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電子廠之領班，月薪約4萬5000元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於112、113年度之稅務所得資料(更生卷第87、91頁)，各年度所得分別為59萬5996元、58萬839元，是估算以每月4萬9035元(計算式：【59萬5996元+58萬839元】/24月=4萬903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需4萬2698元，每月另須給予其子女2人、父親之扶養費，扶養義務比例各為1/2、1/2、1/3（調解卷第21頁，更生卷第97至98頁）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8618元。而聲請人雖提出其父親之戶籍謄本、勞健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2及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更生卷第103至113頁），意欲證明其有扶養其父之必要；惟徵之上開戶籍謄本（更生卷第103頁），其父現為59歲，未逾勞動基準法所定65歲退休年齡，應認尚有勞動能力，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至聲請人主張其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，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考（調解卷第23頁），此部分應屬有據。基上，綜上所陳，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加上扶養費

共為3萬7236元（計算式：1萬8618元+1萬8618元X扶養義務比例1/2X2人=3萬7236元）。聲請人之每月所得4萬9035元扣除上開費用共3萬7236元後，每月剩餘1萬1799元。倘將之均用於償債，仍須償還約161期即13年多之時間，早已逾6年之時間，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。

(四)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調解卷第59頁)，聲請人名下車輛均逾5年之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年限，堪認幾無殘值，與其達百萬元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落差。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，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。

(五)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數額		卷證出處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萬4140元		更生卷第53、63頁

2	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萬9650元	1200元	調解卷第101頁
3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萬7752元		調解卷第41頁
4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7萬1680元	1500元	更生卷第39頁
5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5萬7974元		調解卷第94頁 (有汽車擔保)
6	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萬4960元	3050元	調解卷第105頁
	合計	189萬6156元	5750元	